

乌鲁木齐市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例分析

帕提古丽 刘 磊 孙 军 温 文

(乌鲁木齐市卫生防疫站,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2)

摘要:为掌握乌鲁木齐市大中型饮食服务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规律和监督重点,对我市 2001 年大中型饮食服务行业的 51 起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例进行了分析。私营企业违反《食品卫生法》所占比例最大(36.5%),合资企业最好,没有一例。所违反的条款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其次是出售伪劣假冒、无标签食品。在监督执法方面,相同案例的自由裁量权的使用存在较大差别。建议加强对食品企业尤其是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法》教育,加强卫生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质量。

关键词:膳食服务;法学;餐馆

Analysis of cases contravening the legislation on food hygiene by large and medium-sized restaurants at Wulumuqi in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Patiguli, et al.

(Health and Anti-epidemic station of Wulumuqi city, Xinjiang Wulumuqi 830002, China)

Abstract: 51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to large and medium-sized restaurant at Wulumuqi city were analyzed to understand the focal point and efficiency of inspection of food hygiene. The privately running restaurants contravening the legislation on food hygiene was more often. None of the joint ventures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provision violated was mainly failure to conform to the hygienic requirements in food production and handling processes. The secondary was selling adulterate, mingled, or fraudulent foods that had adverse consequences. In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aw, the adjudication to similar cases of law violation was found to be very different. We sugges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reinforce the training of the staffs in food manufactures and the executives of "food hygiene law", thus enable the food quality improved and the law implemented justifiably.

Key Words: Dietary Services; Jurisprudence; Restaurants

我市地处西北边陲,是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较快的城市之一。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各类饮食服务行业包括大中型酒店、饭店等也迅速发展。大中型饮食服务行业与小型企业及个体摊点比较,虽然管理方式以及设施等有一定的优越性,但是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案件仍然时有发生。为掌握我市大中型饮食服务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规律与监督重点,以便更准确地执行《食品卫生法》,对我市大中型饮食服务行业 2001 年度 51 起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例进行了分析。

1 材料与方法

分析我站 2001 年度,在对能够同时容纳 150 人

以上进餐的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的经常性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中,依据《食品卫生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罚档案。

2 结果与讨论

2.1 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及违法企业经营性质分类情况见表 1。

表 1 注册企业经营性质及违法情况统计表

	国营	集体	私营	合资	合计
企业数	70	56	74	19	219
违法企业数	10	14	27	0	51
违法比率 %	14	25	37	0	23

从表 1 可以看出,近几年随着我市经济发展,私营企业的数量也快速增长。2001 年我市具有卫生许

作者简介:帕提古丽 女 副主任医师

可证的独立法人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共 219 家,其中私营饮食服务企业 74 家,占总数的 33.8%,成为我市大中型饮食企业的重要组成(见表 1)。这对我市饮食服务行业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但是与国营和集体企业相比,由于在管理方式、设施以及人员培训和固定人员数量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受处罚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的比例也较高(见表 1)。

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单列统计企业受处罚的比率(表 1)可以看到,私营企业受处罚的比率最高。根据我市沙依巴克区卫生防疫站 1994 年~1995 年 110 起违反《食品卫生法》行政处罚案例分析结果,个体摊贩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案例占总数的 72.7%。虽然大中型私营饮食服务企业与个体摊点相比,在设施装备以及人员素质等方面有一定的优越性,受处罚比率也比个体摊贩少,但是与其他性质的饮食服务企业比较受处罚的比率还是较高。

从表 1 的统计可以看出,我市 19 家合资企业中没有一家因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而受处罚。虽然合资企业数量较少,也许可比性不大,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其它饮食服务企业的管理水平,

法律观念等与合资企业比较有一定的差距。

2.2 违法主体违反条款

从表 2 可以看出,违法主体违反条款中,违反第八条或含有违反第八条的居多。详细统计表明违反第八条或含有违反第八条的有 43 户次,占 45.3%,其中 25 家为私营企业,10 家为集体企业,8 家为国营企业。分别占 58.1%,23.3%,18.6%。

2.3 处罚种类及处罚量度

处罚种类主要为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及罚款 3 种(见表 2)。在 51 例处罚中责令改正 7 例,占 13.7%,停业整顿的 2 例,占 3.9%,罚款的 42 例,占 82.4%。以上数据表明处罚主要以罚款的形式进行。罚款的具体金额与违反条款数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分,违反同一条款的罚款额也有较大的差别。为了便于比较,在表 2 统计了违反条款与罚款额或罚款种类之间的关系。

对于违反同一条款的企业虽然在罚款额上有较大的差别,但是因为企业规模、违反程度等不同,基本上符合现行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 2 被处罚的部分企业违反条款、被处罚种类、被罚款金额统计

违反条款	罚款金额 元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合计
	500	1000	1500	2000	3000	3500			
第 8 条	2	3	1	3	1			3	13
第 21 条	1								1
第 26 条		1							1
第 27 条	2							1	3
第 8、9 条								1	1
第 8、21 条		3		3				1	4
第 9、21 条					1				1
第 8、26 条	1	4	1	3					9
第 21、26 条	1								1
第 21、27 条	1								1
第 8、9、21 条		2		1	1				4
第 8、21、26 条				2				1	3
第 8、21、27 条				1					1
第 8、9、21、26、27 条					1				1

3 讨论

通过以上的统计分析,我市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目前的状况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3.1 从企业经营性质分类来看,在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的比例最大,其次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占集体所有制企业总数的 1/3 以上。从表 1 中的统计数据以及平时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看到,我市合资企业与其它饮食服务企业比较,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素质存在着较大的差别。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企业法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不一样,一些企业不重视饮食业开业前

的预防性验收程序,后堂面积远小于前厅面积,使后堂与前厅比例失调,从而造成食品加工及经营场所不符合卫生法规要求。私营饮食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文化程度低,流动性较大等也是引起忽视卫生要求的原因之一。

3.2 从具体违反条款上来看,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八条的,即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占多数。其次是非法购入假冒伪劣的、无任何标签的原材料来加工食品。虽然无卫生许可证营业的企业数量较少,但是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企业还是占一定的比例。

3.3 在监督管理及执法量度方面,本次进行统计分析的档案记录中,对违法事实,法律依据以及化验结果等等都有详细记录,程序规范,处罚形式以及罚款额也基本符合有关规定。但是从表2的统计数据中也可以看到,同一种违法案例其罚款额的差别较大。我们认为,由于我国现行的《食品卫生法》对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限规定幅度较宽,在具体执行当中难免引起执法量度上的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执法的公正性,同时引起从业者的不满,也容易产生一些不正当的人为因素干扰监督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4 建议

4.1 应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在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加强监督的同时,应采取定期宣传、培训等方式提高流动从业人员对《食品卫生法》及有关卫生知识的认识,使私营企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与此同时,通过发挥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宣传部门以及饮食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等的作用,督促饮食服务行业管理人员学习外资企业及合资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

4.2 提高监督管理水平,规范执法量度。近几年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各级卫生防疫站在人员配备、仪器装备等方面有了较大的改观。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重视程度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随着我市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等的数量及规模的不断增大,食品种类多样化,科技含量增加,对食品卫生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要重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的培养,更新和补充检测设备,学习国外先进管理方法和手段,尽快缩小差距。

在执法量度问题上,虽然《食品卫生法》对各类违法条款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但是对违法程度的判断需靠执法人员本身的经验及素质。通过这次统计分析我们发现,对违反同一条款的企业,处罚种类及罚款额有较大差别。为确保执法的公正性,杜绝在执法过程中的其他干扰,建议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在遵照《食品卫生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违法企业的规模、营业额等,制定出更详细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便更好地执行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收稿日期:2002-08-28]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6-0528-03

食品卫生监督与监测的关系探讨

华小鹃

(无锡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江苏 无锡 214021)

摘要:为适应我国当前的食品卫生工作,提出了关于食品卫生监督与监测的关系的观点。这些观点是:食品监测是监督的组成部分;监测中的监督抽样必须由卫生监督员承担;定期监督抽检是日常卫生监督管理的有效方法;专项监督抽检针对性强、监督力度大;突击性监督抽检可及时掌握市场食品卫生质量动态;必要性监督抽检可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委托检验是企业的自身管理措施。

关键词:法学;安全管理;食品

A view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of food hygiene

Hua Xiaojuan

(Wuxi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of Health Bureau, Jiansu Wuxi 214021,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of food production was studi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hygiene in China. It is considered that surveillance is a part of inspection; sampling for inspection

作者简介:华小鹃 女 副主任医师